（上接B157版）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70,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7,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7%；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8%。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4,14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23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81,2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49%；反对23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4%；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7%。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83,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19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20,4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8%；反对19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8%；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泽鹏、庄淑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保障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挂牌地点，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至（四）、（六）至（十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利率：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中期票据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3~5年期；

3、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1月05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1月05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01月0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兴业银行　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30日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A	021875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C	021876
路博迈旭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旭航债券A	024526
	路博迈旭航债券C	024527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325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3326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025364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02536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A	02261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C	022616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A	021782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E	022246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A	018424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C	018425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3794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3795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公司最新公告。如后续阳光人寿保险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将同时参与阳光人寿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本公告仅对阳光人寿保险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对应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9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偿还完毕暨借款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三》，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公司在2025年度已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0.99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7、2023-070、2023-075、2024-012、2024-014、2024-039、2024-062、2024-066、2024-089、2024-093、2024-103、2025-002、2025-013）。

二、本次进展及借款偿还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0.99亿元所对应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2,348,486.10元，剩余应偿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00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真爱集团	是	20,500,000	30.70	14.24	2025-5-29	2025-12-26	建设银行文乌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信投资”）、郑期中、郑其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33,700,000	13,200,000	19.77	9.17	0	0	0	0
博信投资	16,686,000	11.59	10,000,000	10,000,000	59.93	6.94	0	0	0	0
郑其明	4,903,200	3.41	0	0	0	0	0	0	3,677,400	75
郑期中	4,665,600	3.24